

**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仓储处北厂装车区安全提升改造项目（一阶段）项目
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的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等法规要求，现将关于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仓储处北厂装车区安全提升改造项目（一阶段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、调试情况公示如下：

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：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9日以泰环审（泰兴）〔2023〕066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。

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始动工建设，2026年6月建设完成，调试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。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2026年6月15日